西南大学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T20170305

项目名称：全身用X射线计算机

体层摄影装置（CT）采购

采购人：西南大学

二○一七年七月

**目 录**

1. **投标邀请书………………………………………………4**
2.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质量要求………………………7**
3. **项目商务要求……………………………………………19**
4.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23**
5. **投标人须知………………………………………………29**
6.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36**
7. **投标文件格式……………………………………………45**

# 投标邀请书

西南大学现对全身用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CT）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采购预算**  **（万元）** | **备注** |
| 1 | 全身用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CT） | 套 | 1 | 494.00 | 1.须提供2013年以后最新机型，以注册证首次注册日期为准。须提供图像采集≥32层/360°机型。要求各品牌提供的32层CT机型须与自身品牌的64排128层CT的平台系列一致（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2.投标产品必须提供超高端平台的高清低剂量迭代功能（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3.详细技术规格要求见第二篇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二、资金来源

西南大学办实事经费（经费编号：100000-20600903-7）。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必须具有制造标的物或合法提供货物及安装、培训和提供长期售后服务及备品备件的能力；

（3）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

（4）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应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所投机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和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5）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还应具有制造商提供的与投标产品一致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正本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以及本项目投标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正式授权书原件**（同一品牌，若制造商参加投标，则不再接受其授权的代理商参加投标；同一品牌，若代理商参加投标，只接受制造商授权的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

（6）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设备首次推出的时间。招标人有权拒绝已经停产或已更换机型的老旧产品。

（7）投标人不能是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被其它企业兼并（包括收购、重组）或因重大经济纠纷正在法院打官司等涉及未决诉讼的企业；

（8）投标人不存在失信记录。失信记录是指，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尚未移出（失信记录中有处罚期限的，处罚期满视为已从失信记录名单中移出）；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且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的。存在失信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符合和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其他有关要求。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9.5万元。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支票(限重庆市内供应商)、银行保函、电汇或者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银行支票方式提交的，必须是中国境内银行出具的支票，且币种为人民币，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无效。

（3）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款账户：

户 名：西南大学

开户行：工行重庆朝阳支行

账 号：31000281 09024968877

款项用途请注明：ZB20170096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及跨行转账的时间要求。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①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五个工作日内可办理无息退还。

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化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③以支票、电汇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须开具一张以“西南大学”为抬头的收据并加盖原付款单位的财务章或公章，并委派专人携带上述收据至我校，方可办理退款手续；以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请委派专人携带授权书至我校，领取保函原件。

咨询电话：（023）68253800

## 五、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到西南大学领取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页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2017年7月24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招标文件购买费1000元/份，必须于2017年9月6日上午11：30前交纳。办理时间：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节假日除外。售后不退。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在规定时间内购买了招标文件，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五）投标开始、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9月6日下午2：30至3：00。

（六）投标地点：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16号西南大学文俊楼二楼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开标室（西南大学二号门内200米处）

（七）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7年9月6日下午3：00。

（八）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六、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投标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投标。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页（<http://caigou.swu.edu.cn/sfw_cms/e?page=cms.index>）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七）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能转包、分包。

## 七、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3-68250943 68251032 15123285012

邮箱号：[rxzhang@swu.edu.cn](mailto:rxzhang@swu.edu.cn) [yangm@swu.edu.cn](mailto:yangm@swu.edu.cn)

联系人：张老师 杨老师 向老师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2号

# 第二篇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货 物 名 称** | **数量** |
| 1 | 全身用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 1套 |

**二.设备技术要求及相应配置**

|  |  | **招标要求** |
| --- | --- | --- |
| **一.** | **总体要求** |  |
| \*1 | 机型 | 须提供2013年以后最新机型，以注册证首次注册日期为准。须提供图像采集≥32层/360°机型，要求各品牌提供的32层CT机型须与自身品牌的64排128层CT的平台系列一致（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
| \*2 | 平 台 | 投标产品必须提供超高端平台的高清低剂量迭代功能（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 |
| \*3 | 医院已有PACS系统，需要厂商免费配合及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保证能够连入医院现有PACS系统 | |
| 4 | 因需要腾出拟购设备的安装场地，供应商可根据我校医院实际现场情况免费提供拟安装的房间现有的DR设备的拆除和移机方案以及所需费用供参考，但该方案不作为评标因素。 | |
| **二.** | **设备合法销售有关文件** |  |
| \*1 | 国际论证、国内论证 | 投标设备必须通过有关国际认证，如通过FDA或CE认证，通过有关国内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CFDA证 |
| **三.** | **主要参数** |  |
| **1** | **机架系统** |  |
| \*1.1 | 整机影像链一体化设计, 非拼装机 | 高压发生器、探测器、球管、准直器和图像采集处理系统等CT影像链核心部件与主机为同一品牌制造商生产。 |
| 1.2 | 旋转方式 | 螺旋 |
| 1.3 | 机架宽度 | ≤205cm |
| 1.4 | 孔径 | ≥70cm |
| 1.5 | 机架倾角 | ≥±30度 |
| 1.6 | 探测器类型 | 固体稀土陶瓷探测器 |
| 1.7 | 探测器排列 | ≥24排 |
| \*1.8 | 每排探测器物理个数 | ≥900个 |
| 1.9 | 滑环类型 | 低压滑环 |
| \*1.10 | 探测器宽度 | ≥20mm |
| 1.11 | 探测器最小单元宽度 | ≤0.625mm |
| \*1.12 |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距离 | ≤55cm |
| 1.13 | 机架上液晶屏触控操作，方便医生操作 | 具备 |
| 1.14 | 一键式急诊流程 | 具备 |
| 1.15 | 变频节能技术 | 具备 |
| **2** | **扫描床系统** |  |
| 2.1 | 床水平移动范围 | ≥1600mm |
| 2.2 | 床水平移动速度 | ≥0.5-100mm/s |
| 2.3 | 床垂直移动范围 | ≥45-97cm |
| 2.4 | 床定位精度 | ≤±0.25mm |
| 2.5 | 高清快扫功能 | 具备 |
| 2.6 | 预设摆位，无需定位，一键进床到位 | 具备 |
| **3** | **高压系统** |  |
| 3.1 | 高压发生器功率 | ≥40KW |
| 3.2 | 球管热容量(100%效率，非等效数据) | ≥3.5MHU |
| 3.3 | 阳极最大散热率 | ≥800KHU/min |
| \*3.4 |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 | ≤10mA |
| \*3.5 | 球管最大输出电流（物理参数，非等效数据） | ≥350mA |
| 3.6 | 球管电压范围 | ≥80-140KV |
| \*3.7 | 小焦点大小 | ≤0.4mm2 |
| \*3.8 | 大焦点大小 | ≤1.2mm2 |
| \*3.9 | 最大单次连续螺旋扫描时间 | ≥120秒 |
| **4** | **主操作台** |  |
| 4.1 | 主计算机操作系统 | Linux或Windows |
| 4.2 | 内存 | ≥16GB |
| 4.3 | 硬盘容量 | ≥1200GB |
| 4.4 | 图像存储量 | ≥400,000幅无压缩图像（512×512无压缩图像） |
| 4.5 | 同步处理功能 | 具有 |
| 4.6 | 同步同屏显示不同方式后处理的图像 | 具有 |
| 4.7 | 同步摄片 | 具有 |
| 4.8 | 高分辨率显示器 | ≥19英寸LCD（1024× 1280） |
| 4.9 | 显示器要求逐行扫描 | 扫描线≥1024  帧频≥70帧 |
| **5** | **扫描参数** |  |
| 5.1 | 扫描时间 | ≤0.8s/360° |
| 5.2 | 图像采集 | ≥32层/360° |
| 5.3 | 扫描速度可选范围 | ≥6种 |
| 5.4 | 最大扫描视野FOV | 50cm |
| 5.5 | 定位像长度 | ≥100cm |
| 5.6 | 定位像方向 | 后前，前后，左右侧位，任意角度 |
| 5.7 | 空间分辨率 | ≥15LP/cm (0%MTF) |
| \*5.8 | Z轴可视空间分辨率 | ≤0.30mm |
| 5.9 | 密度分辨率 | ≤5mm@0.3% 10mGy |
| 5.10 | 图像重建速度 | ≥22幅/秒(任意层厚，512×512矩阵) |
| 5.11 | 扫描程序存储 | ≥3000组 |
| 5.12 | 实时定位相功能 | 具有 |
| **6** | **高级功能** | **具有** |
| 6.1 | 脑出血测量 | 具有 |
| 6.2 | 脑表面积分分析 | 具有 |
| \*6.3 | 肺小结节评估 | 具有 |
| 6.4 | 肺气肿评估 | 具有 |
| 6.5 | 肺功能评估 | 具有 |
| 6.6 | 肝体积测量 | 具有 |
| 6.7 | 肝脏三期诊断模式 | 具有 |
| 6.8 | 3D软件包 | 具有。扫描后直接从原始数据重建诊断需要的MPR/MIP图像。不需先人工重建二维薄层图像，再重建MPR/MIP |
| 6.9 | 三维容积显示  (Volume Rendering) | 具有 |
| 6.10 | 儿童彩色编码系统 | 具有 |
| 6.11 | 儿童趣味导航系统 | 具有 |
| \*6.12 | 3D自动毫安技术 | 具有 |
| 6.13 | 动、静脉同时监测 | 具有 |
| 6.14 | 智能呼吸导航系统 | 具有 |
| 6.15 | 造影剂同步触发功能 | 具有 |
| 6.16 | 三维血管CTA | 具有 |
| \*6.17 | CT血管造影术 | 具有 |
| \*6.18 | 自动融骨 | 具有 |
| 6.19 | 造影剂智能动态跟踪 | 一次注射完成 |
| 6.20 | 螺旋扫描降噪软件 | 有 |
| 6.21 | 最大密度投影MIP | 具有 |
| 6.22 | 最小密度投影MinIP | 具有 |
| 6.23 | MPR | 具有 |
| 6.24 | MPVR | 具有 |
| 6.25 | 仿真内窥镜功能 | 要求该功能可同时显示管腔器官的内部、腔壁和外部,并可作动态内窥镜(即模拟飞行) |
| 6.26 | CT电影 | 具有 |
| 6.27 | 全景齿科成像 | 具有 |
| 6.28 | 骨科畸形矫正成像 | 具有 |
| 6.29 | 内耳多功能3D成像 | 具有 |
| 6.30 | CT尿路造影 | 具有 |
| 6.31 | 虚拟双重消化道造影 | 具有 |
| 6.32 | CT彩色透视解剖图谱 | 具有 |
| 6.33 | 肺纹理增强软件 | 具有 |
| 6.34 | 运动伪影校正软件 | 具有 |
| 6.35 | 条状伪影消除软件 | 具有 |
| 6.36 | 后颅窝伪影校正软件 | 具有 |
| 6.37 | 焦点自动跟踪功能 | 球管准直器可自动跟踪焦点轨迹 |
| 6.38 | X射线优化滤过功能及装置  提供软件名称及硬件配置 | 具有 |
| 6.39 | 呼吸控制图形提示 | 具备 |
| 6.40 | 呼吸控制语音提示 | 具备 |
| 6.41 | 低剂量扫描功能 | 有，可达到最低10mA的扫描剂量 |
| \*6.42 | 低剂量肺癌筛查方案 | 具备（≤10mA的剂量），获得FDA认证 |
| 6.43 | Dicom3.0 数字接口 | 具备。符合DICOM标准的工作列表、存储、传输、查询、打印、工作单（worklist）等功能 |
| 6.44 | 模拟手术刀功能 | 具备 |
| 6.45 | 透明技术 | 具备 |
| 6.46 | 不同病人的扫描图像可以在同一屏上分屏电影回放对比观察 | 具备 |
| 6.47 | 多感兴趣区时间密度曲线自动分析软件 | 具备 |
| 6.48 | 并行重建功能 | 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多种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
| **7** | **售后服务** |  |
| 7.1 | 维修点 | 市内有固定维修点，提供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
| 7.2 | 配件仓库 | 国内有固定的配件仓库，提供国内配件仓库详细地址 |
| 7.3 | 电话维修系统 | 国内有800免费电话维修系统，提供800免费电话号码 |
| 7.4 | 远程维修诊断系统 | 提供远程维修中心的详细地址 |
| 7.5 |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 | 投标方保证开机率≥90％（按一年365天计算） |
| **8** | **其他** |  |
| 8.1 | 配备原厂高级影像处理工作站 | 2套 |
| 8.2 | 图文报告工作站 | 2套 |
| 8.3 | 配备高压注射器 | 1套 |
| 8.4 | 配备医用专业显示器 | 2套 |
| 8.5 | 球管保用次数:20万秒次 | 提供 |
| 8.6 | 没有维修密码，开放式维修 | 提供 |

## 注：1、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完整投标，不能将一个分包的内容拆分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2、以上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该技术规格的要求。

## 3、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察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西南大学医院一院(北区)进行现场察勘后再制作投标方案。联系人：付老师，电话：15123163460

三、技术总则：

1、本次采购货物质量主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2、采购货物技术规范中货物型号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没有国内标准的采用国外相应标准。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技术条款差异表）,凡未应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如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存在偏离的，应在技术规格响应表（技术条款差异表）中注明。假如有负偏差而不注明，一经查实，视为虚假应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产品的功能若不是标准配置所具有的，而需加装功能模组、模块、功能板等，投标人必须明确声明。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问题将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产品应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如由生产厂家印制的产品彩页或关于其产品及性能指标的证明文件，若生产厂商印制的产品彩页或关于其产品及性能指标的证明文件不能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及功能时，须提供详细的相应技术方案描述。否则，将影响评标结果。**

**6.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描述须与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若有）相一致。由于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生产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与官方网站公布资料不一致的，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中作出特别说明。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说明或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未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作出说明的，可视为虚假应标，并参照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7.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清晰、完整、有效，注明“与原件一致”**

**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8．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技术条款差异表格式与招标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简述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对于招标文件给出有区间范围的指标项，若未能按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给出明确的投标应答，而是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的区间范围指标作为其投标应答内容的，作无效标处理；对于所投设备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同而又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作为其投标应答内容的，作无效标处理。**

**9.除重量和外形尺寸指标外，对于有区间值要求的指标项，如标示为“≤”某指标**

**值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以“=”该指标值的判定为满足，“＜”该指标值的判定为优于；同样，如标示为“≥”某指标值的，以“=”该指标值的判定为满足，“＞该指标值的判定为优于。**

四、附件及备品备件：

1.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技术要求内的相应配置以及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备品备件清单和详细报价，备品备件的价格计入投标总价中。

2.其他附件及选件（供应商可推荐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没有要求的附件、备件和专用工

具作为买方选件，并需列明其单价、数量、总价供买方参考，但不供评审使用）。

五、 专用工具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所需专用工具(如果有)清单和详细报价。专用工具的价格计入投标总价。

六、提供文件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列出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3）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应为中文，且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

（4）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能够满足用户对投标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的需要。投标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系统说明文件

--用户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合格证

（5）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应随货物包装发运，其费用包括在该产品的基本报价中。

（6）为了培训的目的，最终用户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和无需另付费用。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一、项目完成时间、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所有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西南大学医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数量验收

（1）交货时，由中标商和采购方用户单位人员当场进行货物品名、数量、品牌、型号及外观验收并形成书面数量验收记录。

（2）数量验收记录由采购方指定收货人签字，并加盖用户单位印章方为有效。数量验收记录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

2、质量性能验收

中标人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和现场技术服务之后，设备及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设备及系统平台连续成功试运行20个工作日后，由中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质量性能验收，出具质量性能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时间以报告中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最后时间为准。

3、货物及其零部件、配件、附件、随机工具等性能参数按照厂家说明书、本合同约定、投标文件（含特殊承诺）、招标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顺序进行检验。货物零部件、配件、附件、随机工具等的数量验收按照配置清单进行。

4、中标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以及用户使用手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按照本篇第一.（一）条，第一.（二）条、第一.（三）.1条之规定与货物一并交付给采购方使户单位；中标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完全交货。

5、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中标方与采购方（或采购方用户单位）共同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者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维修、补充、更换货物或相关部件，或追究违约责任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数量验收记录、质量性能验收报告、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或者其他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明确记录的，可以视为前款所指的现场记录或者备忘录。

## 二、报价要求

1、以人民币报价，价格为交钥匙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税、费；采购方无须另向中标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项目执行合同总价固定不变。

## 三、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1、中标方须提供全新的、原厂包装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内部无瑕疵。中标方不收回包装。

2、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中采购方提出的，以及中标方承诺的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参数性能等各项要求与使用目的。

3、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厂商及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售后服务标准。

上述标准为协议签订时有效的最新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4、中标方应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 四、售后服务

1、硬件质保服务内容

（1）本招标文件第二篇第二条“招标项目一览表及参数要求”里规定有质保期限的，从其规定；未规定质保期的，其质保期为自质量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本条要求的免质保期与货物保修证书或国家规定不一致的，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2）质保期内中标方应按不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保修证书及其他资料载明的内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的所有服务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3）质保范围：本合同所涵盖的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第二篇列明的所有仪器、设备的硬件、软件、集成系统及其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和赠品等。

（4）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24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完成修复，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③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5）在约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中标方予以免费更换或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予以临时调换，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

（6）新更换的货物及其软件、硬件、零部件等应全新、合格，与原件品牌、规格、型号一致。采购方有权要求对更换的货物等重新组织验收。

（7）临时调换后，中标方应对货物尽快修复，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采购方有权到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8）质保期内的货物维护保养：中标方每年免费不少于1次维护保养。

6、软件的质保服务内容

（1）中标方应在质保期内对软件进行免费升级，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免费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的故障、意外；中标方对其提供的软件自身漏洞、故障，应在接到采购方电话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免费修复。

（2）中标方提供的软件出现本篇第四.6条未规定的情况的，适用本篇第四条对售后服务的其他规定。

7、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进行维修、更换的，维修或更换件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8、交货并完成数量验收后非因中标方原因或货物本身质量瑕疵造成的问题，中标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9、售后服务维修中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0、中标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中标方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11、质保期后服务：终身上门维修；涉及配件更换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五、培训**

1、安装调试合格后，由采购人用户单位与中标方共同商定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2、中标人向采购方使用人员免费提供培训，培训内容与方式如下：

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并指派专业人员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为1个工作日，培训人数不限，至使用方受训人员全面掌握为止。

3、完成培训后，供方才能要求需方支付货款。

## 

## 六、付款方式

1、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中标方向采购方交纳合同总额5%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遗留问题则无息返还，否则暂不予返还。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采购方在中标方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到账后，以转账方式向中标方支付100%的合同货款；付款完毕后，采购方仍保留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出现的遗留问题的追索权。

货款及质保金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供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西南大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工行重庆朝阳支行（102653000474）\_\_\_\_\_\_；

银行账号：**3100028109024968877**\_\_\_\_\_\_\_\_\_\_\_\_\_\_\_；

4、采购方付款前，中标方须向采购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用于财务支付结算所必备的票据、单证或凭证等文件。中标方未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前述文件，造成不能付款或不能及时付款的，采购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负违约责任。

## 七、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2分，其中：2分为政策性加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m

F1，F2，…，Fn分别为除政策性因素外的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m为政策性因素加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西南大学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西南大学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社保局加盖公章）。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
| 3 | 投标保证金 | | 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注：

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二篇规定的招标内容及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  （35%）， | 35 | 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有效报价）×价格权值  注：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可在价格评分中，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
| 2 | 技术部分  （56%） | 56 | 1、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20分。  2、扣分条款：  （1）重要技术参数[（\*）标注部分]有1条不满足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  （2）一般性技术参数[非（\*）号标注的部分]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1条,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有3条及以上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  （3）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3、加分条款：  重要技术参数中[（\*）标注部分]  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篇第二条第三项主要参数里第1.8条、1.12条、3.4条、3.5条、3.7条、3.8条、3.9条、5.8条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优于一条，**加2分**，本项最高加分为12分;  一般性技术条款[非（\*）号标注的部分]  对本招标文件第二篇第二条第三项主要参数里第1.7条、1.11条、2.4条、3.3条、5.1条、5.2条、5.3条、5.7条、5.9条、5.10条、5.11条和6.41条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优于一条, 加0.5分。**本项最高加分为4分。  **注：技术指标偏离条数的界定为：凡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条，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4、根据投标货物总体配置情况的优劣及投标品牌和产品技术先进性，设计成熟性、合理性、升级扩展性，安全性、可操作性、耐用性、稳定性、易维护及维护成本等进行横向比较打分，优加得20分，优得15分，良得10分，一般得5分，差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9%） | 9 | 1. 业绩（满分2分）   根据投标品牌的16排机型在中国大陆的销售业绩打分，装机在3家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加2分  注：1、本项只对单项设备金额在480万元（含）以上的同品牌业绩进行统计和打分；  2、须提供销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销售发票复印件或政府采购相关网站的中标截图等证明性材料（务必保证销售业绩的真实性，否则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须清晰、完整、有效，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
| 2、售后服务(5分)  （1）售后服务机构设立（2分）  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在渝设立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在渝工商注册证明）的得2分；未在渝设立售后服务机构的不得分；  (2)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分)  根据常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的齐全程度及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评分，优得1分，一般得0.5分，差得0分。  (3)培训及相关服务内容( 2分)  根据技术及操作培训方案及投标人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服务方式、质保期外服务方式以及投标产品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的质保承诺书等进行比较打分，优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 |
| 3、免费质保期限(2分)  （1）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1. 质保期未达到招标文件免费质保年限要求的，为无效标。 |
| 4 | 政策加分  （2分） | 2 | 1、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有一款得0.5分，最多得1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每有一款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政策性加分的相关说明：

1、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关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1）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2.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2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2.1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2.2.2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2.2.3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2.2.4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财库[2014]68号文执行

##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三）投标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投标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对同一合同项同时进行投标的，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招标合同项为单一货物，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委托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参加该合同项投标的，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八）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九）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十）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十一）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十二）投标人的交货期（项目完成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十四）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及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五）将一个分包的货物拆分投标或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

（十六）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处雷同2处（含2处）以上的；

（十七）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或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十八）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中出现同一人的，或与本招标项目的其它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十九）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内容的；

（二十）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二十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二十二）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二十三）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二十四）招标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

##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页（http://www.swu.edu.cn/speedcmsol）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在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投标语言

1、投标范围：投标人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完整投标，既可以投一个分包，也可以投多个分包或全部分包，不允许将一个分包的内容进行拆分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二）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三）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四）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可办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换为履约保证金，于中标人履约后可办理无息退还。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凡没有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予以拒绝。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可采用移动存储盘或光盘存储（不得使用软盘存储），且须保证无病毒。存储介质恕不退还。电子文件存储介质上须标明投标人和项目编号，并封装于独立的信封内，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并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标注。所有电子文件均不能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且须用 WORD 和/或 EXCEL 格式处理，并经测试确定可以打开）。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八）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明细表里注明投标产品是自主生产还是外购的。

3、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4、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九）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采购方使用部门、投标人、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和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南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页上公告中标结果。

2、公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3、中标人变更

4.1若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而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序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此时采购人仍须将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与上同；若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报价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应重新招标。

4.2中标人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七、采购人具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质疑答复时限

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投标人补充材料。投标人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质疑投诉政策之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质疑书内容涉及其他供应商，并且需要采购人处理质疑时向其他供应商进行核实的，质疑供应商未按照与质疑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交质疑书副本）。

（四）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二）合同谈判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服务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增减辐度不超过中标价格的10%。调整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更改，并应经供需双方共同认定。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西南大学《设备采购合同》签订。

## 十一、履约保证金

## （一）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西南大学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 （二）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供应商履约后，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前往西南大学财务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西南大学经办人：蒋老师，联系电话：023-68253800。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采购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中标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供需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中标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中标方的金额。

（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中标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中标方负担。

（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中标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非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中标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供需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中标方应退还采购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中标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1）中标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

中标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中标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中标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中标方交货时，采购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中标方负责赔偿采购方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采购方、中标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中标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采购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中标方应按采购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中标方同意采购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采购方，中标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方：**

**需方：西南大学**

需方就所需仪器、设备（包括相关硬件、软件、集成系统在内，以下统称货物/产品）按照采购程序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后，确定供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供、需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技术指标 | 产地及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1、采购内容与本合同各项文件发生抵触的，按本合同第10.1条执行；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二、合同总价

2.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2.2本合同执行固定总价不变，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旧设备拆除费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税、费。需方无须另向供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

3.1供方须提供全新的、原厂包装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内部无瑕疵。供方不收回包装。

3.2供方提供的货物应完全符合本合同各项文件中需方提出的，以及供方承诺的品牌、型号、规格配置、参数性能等各项要求与使用目的。

3.3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厂商及本合同各项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售后服务标准。

上述标准为协议签订时有效的最新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3.4供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3.5（用户单位对技术标准有详细要求的，可于本款载明；若无，删去本款）。

四、交货及验收

4.1交货期限、地点、方式

4.1.1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的日内。供方应在交货前工作日内通知需方准备收货。

4.1.2交货方式：供方免费送货到 （建议地址详细填写至楼层、门牌号） 场所内需方用户单位指定的位置，交需方用户单位。装卸和搬运费均由供方自行承担。

4.2数量验收

4.2.1交货时，由供方和需方用户单位当场进行货物品名、数量、品牌、型号及外观验收并形成书面数量验收记录。

4.2.2数量验收记录由需方指定收货人签字，并加盖用户单位印章方为有效。数量验收记录仅证明已按现状收到若干具体单位数量的货物。

需方指定收货人：，电话:。

4.3供方应于交货时，或者交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或者于需方用户单位指定时间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4.4质量性能验收

4.4.1安装调试完毕并试运行个工作日后，采用以下第种方式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1）由需方或需方用户单位组织质量性能验收，供方配合进行；验收合格的，由需方或需方用户单位出具质量性能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时间以报告中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最后时间为准。

（2）由需方或需方用户单位，与供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质量性能验收；验收合格的，由验收小组共同出具质量性能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时间以报告中各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最后时间为准。

（3）由方聘请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共同确定检验所需的工作日，检验费用由方承担；检验合格报告须经双方签字认可方为有效；验收合格时间以检验报告中双方签字、盖章认可的最后时间为准。

（4）由需方提请政府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方承担；验收合格时间以需方收到政府机构检验合格报告时间为准（此条款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填写）。

（5）其他验收方式：。

4.4.2货物及其零部件、配件、附件、随机工具等性能参数按照厂家说明书、本合同约定、投标文件（含特殊承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顺序进行检验。货物零部件、配件、附件、随机工具等的数量验收按照配置清单进行。

4.5 供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清单、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以及用户使用手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资料按照本合同第4.1条、第4.2条之规定与货物一并交付给需方用户单位；供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完全交货。

4.6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供方与需方（或需方用户单位）共同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者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维修、补充、更换货物或相关部件，或追究违约责任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数量验收记录、质量性能验收报告、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或者其他供需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书面材料对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的明确记录的，可以视为前款所指的现场记录或者备忘录。

4.7（用户单位对验收有其他要求的，可于本款载明；若无，删去本款）

五、培训

5.1 安装调试合格后，由需方用户单位与供方共同商定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由需方指定。

5.2 供方向需方免费提供培训，培训内容与方式如下：

供方提供必要的培训资料，并指派专业人员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培训的具体内容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填写）。

5.3 完成培训后，供方才能要求需方支付货款。

六、付款方式

6.1 付款及质保金安排

6.1.1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由供方向需方交纳合同总额5%的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遗留问题则无息返还，否则暂不予返还。

6.1.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需方在供方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到账后，以转账方式向供方支付100%的合同货款；付款完毕后，需方仍保留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出现的遗留问题的追索权。

6.2 货款及质保金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供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西南大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工行重庆朝阳支行（102653000474）\_\_\_\_\_\_；

银行账号：**3100028109024968877**\_\_\_\_\_\_\_\_\_\_\_\_\_\_\_；

6.3 需方付款前，供方须向需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用于财务支付结算所必备的票据、单证或凭证等文件。供方未及时向需方提供前述文件，造成不能付款或不能及时付款的，需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负违约责任。

七、售后服务

7.1质保期为需方质量性能验收合格后个月，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与货物保修证书或国家规定不一致的，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7.2 质保期内供方应按不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货物保修证书及其他资料载明的内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内**的所有服务及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7.3 质保范围：本合同所涵盖的供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列明的所有仪器、设备的硬件、软件、集成系统及其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和赠品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此条款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填写）

7.4 质保服务内容

7.4.1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在接到电话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指派专业人员完成修复，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售后服务维修中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需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7.4.2 在约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供方予以免费更换或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予以临时调换，保证需方的正常使用。

7.4.3 更换的货物及其软件、硬件、零部件等应全新、合格，与原件品牌、规格、型号一致。需方有权要求对更换的货物等重新组织验收。

7.4.4 临时调换后，供方应对货物尽快修复，具体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需方有权到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7.4.5 质保期内的货物维护保养：

7.4.6 其他质保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5 软件的质保服务内容

7.5.1 供方应在质保期内对软件免费升级，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免费解决软件使用过程中的故障、意外。

7.5.2 供方对其提供的软件自身漏洞、故障，应在接到需方电话通知后\_\_\_\_日内免费修复。

7.5.3 对定制软件或集成系统的其他质保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5.4 供方提供的软件出现本合同第7.5条未规定的情况的，适用本合同第七条对售后服务的其他规定。

7.6 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由供方进行维修、更换的，维修或更换件的质保期相应延长。

7.7 交货并完成数量验收后非因供方原因或货物本身质量瑕疵造成的问题，供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需方负担。

7.8 供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需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供方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7.9 质保期后服务：终身免费上门维修；涉及配件更换只收配件成本费。

**八、违约责任**

8.1逾期交货、不完全交货、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总价的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供方逾期交货或者未完全交货超过15日，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8.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收货的，每天按合同总价的3‰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

8.3供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将货物调试合格的，需方有权按以下任一方式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1）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要求供方限期内调试合格，限期内供方每天按合同总价的3‰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限期内未能调试合格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款第（1）项处理。

8.4供方所交的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数量验收不合格或质量性能验收不合格的，需方有权按以下任一方式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1）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要求供方限期内更换、维修直至各项验收合格，限期内供方每天按合同总价的3‰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限期内未能更换、维修直至各项验收合格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款第（1）项处理。

8.5质保期内，如货物经供方5次维修或更换后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临时调换后供方不能在商定的时限内完成修复并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供方拒绝进行维修或更换的，需方有权按以下任一方式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

（1）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使用质保金自行维修、更换，供方应对维修、更换的方案和所产生的费用无条件予以完全认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超出部分由供方承担。

8.6需方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需方按合同解除时货物现状退回货物，供方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方自行负责拆卸、联系运输、装卸货等所有退货事宜及退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8.7双方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填补并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对损失进行赔偿。

8.8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或他人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需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供方追偿。

8.9供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或判决有权对本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本合同货物全部或部分没收、查封或采取其他措施导致需方不能正常使用货物的，供方除应向需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5%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8.10供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需方有权选择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但这并不意味着对供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全部或部分的豁免或解除。

需方根据合同约定使用或扣除质保金后，**供**方应在限期内补足质保金；限期内未能补足的，需方每天按质保金总额的3‰继续扣除或计算逾期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办法

9.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要求进行质量鉴定。质量鉴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有资质的质量鉴定中介机构进行。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需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方承担。本合同对货物验收的质量鉴定另有约定的除外。

9.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本合同中“项目其他文件”系指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表（函）、投标文件（含特殊承诺）、中标通知书等，这些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前述文件之间若发生抵触，应以以下优先顺序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拟定的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投标时的特殊承诺函、澄清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注：合同签订流程详见“http://sysbc.swu.edu.cn/sfw\_cms/e?page=cms.detail&cid=540&aid=1501&nextcid=545”**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六）诚信声明（格式）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商务承诺

（三）商务条款差异表

四、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五、其他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
| 分包号 | 分包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小写）  单位（元） | 交货期（实施时间） | 交货地点（实施地点）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没有填写或填列不完整的按无分项报价明细处理；

2、计价单位以“元”或“万元”计，无此项费用以“0”填写；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 二、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本单位职工（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诚信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西南大学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小微企业声明函及商务承诺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项 目 | 数据资料 | 说 明 |
| 企业性质 |  |  |
| 职工人数 |  |  |
| 销 售 额 |  |  |
| 资产总额 |  |  |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  |

注：

（1）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4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此表。

（3）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来投标的，投标人和生产厂家应分别填写此表，以获得政策性加分。

2、小微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或者[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其他（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3.1质保期；

3.2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3.3培训；

3.4业绩。

（三）商务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四、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可视为虚假应标；若有正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没有优于招标要求；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以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无效**投标。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简述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2.投标文件中对第六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性能参数部分带“\*”号的内容的负偏离将影响评标得分，不导致废标。

3. 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任何不真实响应都将导致废标：

①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②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③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4.该表可扩展

**五、其他**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